

关于评选中国矿业大学第十届“瓦斯—好学”奖学金的通知

为鼓励品德优良，学业成绩优秀，学术创新成果突出的学生再接再厉，勇攀高峰，从事煤矿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服务于我院学科发展，根据《中国矿业大学“瓦斯—好学”奖学金评选办法》相关要求，现开展第十届“瓦斯—好学”奖学金评选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一、评选类别

评选学业成绩优秀、学术创新成果突出的优秀学生。

二、评选范围

安全工程学院在籍全日制研究生和本科生，可申请学术创新或学业成绩优秀奖奖学金；其他学院应届毕业生保送至我院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的本科生，可申请学业成绩优秀奖奖学金。

三、评选条件

(一) 学业成绩优秀奖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所学专业，有志于煤矿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服务于我院学科发展的本科生。

本科二、三年级学生除符合1、2、3、4基本条件外，2022—2023学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需位居安全工程专业前五名、消防工程专业前二名、职业卫生工程专业第一名，且以排名前三的身份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竞赛中获省级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学术竞赛活动包括互联网大学生创新创业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

科技学术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全国高校安全科学与工程类专业实践与创新作品大赛等）或主持省级及以上大学生创新（业）训练项目。

本科四年级同学除符合 1、2、3、4 基本条件外，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1）安全工程专业学生申请免试研究生推免专业排序前十名，或消防工程专业学生申请免试研究生推免专业排序前两名，或职业卫生工程专业学生申请免试研究生推免专业排序第一名，且保送至我院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2）2022-2023 学年学业成绩加权平均分安全工程专业前三名，消防工程、职业卫生工程专业第一名，且保送至我院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

（3）其他学院学生申请免试研究生推免，被我院录取为攻读硕士或博士学位，且复试综合排名需位列前 15%。

（二）学术创新奖学金评选基本条件：

- 1.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
-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 4.热爱煤炭事业，从事煤矿安全领域的科学研究或技术创新，学术创新成果突出。

除上述基本条件外，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均可申请。

（1）本科生以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在核心期刊发表本专业学科领域学术论文 2 篇及以上或 EI、SCI 源刊论文 1 篇；或第一作者（指导教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

视为第一作者)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

(2)硕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科领域SCI源刊论文2篇(JCR二区以上),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科领域SCI源刊论文1篇(JCR二区以上)且EI期刊论文1篇,或EI期刊论文2篇,或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科领域SCI源刊论文1篇(JCR二区以上)且第一作者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1项。(硕士研究生成果中,导师为第一作者,本人为第二作者可视为第一作者)。

(3)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发表本专业学科领域SCI源刊论文2篇(JCR一区),或EI期刊论文3篇及以上,或SCI源刊论文1篇(JCR一区)且第一作者获得授权国家发明专利2项。

(4)获得省部级科研成果一等奖(前5名)或国家级奖励。

(5)以负责人身份在国际和全国性专业学科竞赛、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等竞赛中获二等奖(银奖)及以上奖励。(学术竞赛活动包括“挑战杯”大学生课外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大赛、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等由国家各部委和国际权威学术机构主办的学术科技竞赛)

注:参评成果中未见刊的论文不计入,已发表学术论文成果需提供发表论文的原件以及论文封面、目录、首页复印件;科研获奖需提供证书的原件及复印件;实用型新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未授权的发明专利不计入参评成果。

四、评选名额及奖励标准

(一)学业成绩优秀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20名左右。二、三年级同学每人奖励4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四年级同学每人奖励5000元,并颁发荣誉证书。

(二)学术创新优秀奖学金每年奖励名额8名,每人奖励5000元,并

颁发荣誉证书。

本奖学金可与同年度学校设置的奖学金兼得，不得与其他企业奖学金兼得。专利授权时间以及外文期刊发表时间范围为：2022年9月1日-2023年8月31日，其中期刊发表参考日期以“Web of Science”检索“Published”或“Indexed”日期为准，两者时间范围其中之一应在。

五、评选程序及时间安排

（一）学生可根据奖学金申请条件，向奖学金评选办公室提出申请，办公室根据评选条件及其评选名额，提出建议名单提请奖学金评选委员会讨论并进行公示确定。

（二）2023年11月17日-11月20日下午5:00提出书面申请（申请表一式两份，支撑材料一套），交至梅苑3号楼B1131刘世通老师处，申请表及申请汇总表电子档发送至邮箱490682228@qq.com。

（三）奖学金每年评定一次。每年于12月开始评选并表彰。

安全工程学院
2023年11月9日